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校团联〔2023〕5号



关于开展吉首大学第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第八届“孝心大学生”、第九届“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社团：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青年学生立大志、长才干、勤奋斗，争做有执着信念、优良品德、丰富知识、过硬本领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进一步挖掘、宣传我校大学生积极进取、拼搏奋进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在我校大学生中树立自强、自立的榜样，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依靠榜样的力量反观自身、完善自我，学校决定开展吉首大学第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第八届“孝心大学生”、第九届“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奖励

（一）“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吉首大学

第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具体奖项设置情况为：“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芙蓉学子·学术科研奖”五个奖项，每个奖项获得者均为2名（个人或团队），授予荣誉证书和5000元奖金每人（团队）。

（二）孝心大学生。吉首大学第八届孝心大学生共评选10-20名仁爱孝道、诚信友善、爱国奉献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榜样作用的大学生，授予荣誉证书和3000元奖金。

（三）校园之星。吉首大学第九届“校园之星”分为道德校园之星、励志校园之星、学习校园之星、创新创业校园之星和公益校园之星五类。每个类别评选1名“XX校园之星”，授予荣誉证书和5000元奖金；每个类别评选2名“XX校园之星提名奖”，授予荣誉证书和2000元奖金。若无符合评选条件的类别可不评定。

二、评选条件及办法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流程、统一管理的要求，学校组委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具体评选条件及办法详见附件。

三、评选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9月24日——10月7日）

（二）报名阶段（10月7日——10月16日）

1. 学院审查、公示及推荐（10月7日—10月16日）。

请各学院团委（申报“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的学生社团，未挂靠在学院的由挂靠单位上报）于10月16日12:00前将学院推荐候选人材料纸质档报送到校团委60513室，电子档统一打包命名为“XX学院大学生典型评选候选人推荐资料”发送至 jidatuanwei@163.com 邮箱。

2. 资格审查阶段（10月16日—10月23日）

（三）评选阶段（10月23日——11月10日）

1. 校级初评（10月23日—10月27日）。确定“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候选人30人、“孝心大学生”候选人10—20人、“校园之星”候选人15人。

2. 候选人公示（10月30日—11月3日）。公示期满后，候选人加入交流群，按时提交终审展示材料并准备现场答辩。

3. 投票阶段（11月3日—11月10日）。

（1）网络投票（11月3日—11月6日），仅“校园之星”“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有此环节。

（2）班级代表投票（11月3日—11月6日），仅“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有此环节。

（3）评审小组投票（11月7日-11月10日），“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校园之星”候选人结合视频、ppt等进行5分钟现场展示并现场答辩。“孝心大学生”候选人提交5分钟展示视频，不进行现场答辩。

4. 校级评审结果公示（11月13日—11月17日）。

（四）总结上报及表彰阶段（11月18日—11月30日）

（五）宣传推广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孝心大学生”、“校园之星”评选活动，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统筹安排、广泛宣传。要善于主动挖掘典型，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为广大学生树立榜样，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审核、推荐及班级代表投票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在审核推荐过程中，要严肃纪律、严格按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办事，增强透明度，严禁弄虚作假，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真正把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上来，真正选出同学们信服，经得起公众舆论评价，具有典型示范价值的学生。评选工作随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并在全校通报。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论坛、展板、海报等载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要把评选推荐与培育树立当代大学生典型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在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中的

引领示范作用。

（四）认真总结，资料归档。活动组委会对本次活动实施全过程的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撰写活动实施评估报告，活动结束后将评选资料存档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交。

附件：

1. 《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2. 《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3. 《吉首大学“校园之星”评选活动方案》

4.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

5.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班级代表投票统计表》

6.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班级代表投票（学院团委）统计计分表》

7.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学生投票表》

8. 《“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报名表》

9. 《吉首大学2023年寻访“校园之星”评选活动报名表》

10. 《XX学院2023年优秀大学生典型评选活动申报人信息汇总表》

11.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孝心大学

生”、“校园之星”评选活动上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3年9月24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办，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湖南青基会”）联合全国青基会系统、各实施高校团委承办的“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实施 26 年来，共计使用捐款 2.5 亿元，奖励资助了全国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3.83 万余名大学生和 60 多所高校 3600 多个优秀团队。

2023 年，第二十六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将继续实施第十八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该活动旨在通过挖掘、宣传在校大学生积极进取、拼搏奋进、自主创业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自强、自立的榜样，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依靠榜样的力量来反观自身、完善自我，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新一代，品德高尚、意志顽强的新一代，视野开阔、知识丰富的新一代，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新一代。

经第二十六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执委会研究，我校入选第十八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实施高校。为确保活动的顺利实施，特制订以下评选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总结上报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廖志坤 黎奇升

副组长：王 艳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校团委、学工部、关工委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委书记。

（二）评审小组

组 长：廖 浩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学工部、关工委有关负责人，校团委委员及学生代表。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共设 5 个奖项，分别为：“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芙蓉学子·学术科研奖”。

根据各奖项规定名额，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选活动，并将拟获奖个人（团队）的申请表和汇总表寄至湖南省青基会，湖南省青基会收到资料审核确认后拨付奖金。

二、评选条件

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或由他们组

成的本校学生社团，且在校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一）基本条件

1. 个人或团队成员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上积极追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及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2. 个人或团队成员遵纪守法，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同学中有很影响，享有较高威信，没有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或处罚。

以个人申报的还要满足以下条件：

（1）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必修课程成绩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2）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其中两项以上（含两项）荣誉。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特殊情况除外）。

3. 往届获得过此奖项的个人或团队不再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二）具体条件

1. 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积极参与学校及以上官方组织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及社会调研项目；个人或参与的团队

（调研项目）获省级以上奖励或团队的调研报告（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2. 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参加并作为青年志愿者协会一员，积极参加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能够组织带动周围同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效果好；组织、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具有典型性与突出性，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方面奖励。先进事迹获得市（州）级媒体宣传报道或曾获得过“校园之星”——公益之星（含提名奖）者。

3. 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具有坚韧不拔的意志和自强不息的精神，正确面对困难或挫折，勇于面对挑战，在逆境中成长成才，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在学习、生活、工作中取得了优异成绩、事迹突出。曾获得过“校园之星”——励志之星（含提名奖）者可优先推荐。

4. 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至少满足以下两项及以上条件：

（1）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等有突出事迹者；

（2）在团结互助、拾金不昧、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突出事迹者，其事迹在校级以上刊物刊登；

（3）在志愿奉献活动中表现突出，在社会中有一位定点服务的老人或资助失学儿童并积极为灾区或贫困地区献爱心，在同学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模范作用。

5. 芙蓉学子·学术科研奖。至少满足以下两项及以上条件：

(1) 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取得前六或省级竞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名次；

(2) 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及以上；

(3) 本科生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研究生需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4)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且专著内容与本学科相关，以申请者为第一、二作者出版（须通过专家鉴定）；

(5)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科技发明专利。（其中论文、专利、成果要以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专利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

曾获得过“校园之星”——学习之星、创新创业之星（含提名奖）者可优先推荐。

三、评选流程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流程、统一管理的要求实施本项目，学校评选活动组委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一）宣传发动阶段

学校将评选活动的通知及方案在校园内的海报宣传栏或显要位置张贴，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公布活动内容。同时各单位要根据文件通知要求把整个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传达给各学院团

委、团支部以及各学生社团。

（二）报名阶段

分为自主报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报名，申报人（团队）的申报资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 2000 字左右）统一报送至相关学院团委，联系人为相关学院团委书记。

（三）资格审查阶段

按照评选方案中的评选条件要求，由活动组委会成员对申报人（团队）的身份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的申报人（团队）才能进入评选阶段。

（四）评选阶段

1. 初评阶段

（1）学院审查、公示及推荐。各单位对本学院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团队）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统一向学校推荐候选人，每个学院每个奖项限推荐候选人 1 人（团队），且每人（团队）只能申请 1 个奖项。

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时间节点上报申报材料，包括：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相关的候选人申报材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

（2）校级初评。从评审小组中随机抽取 11 名评委，结合各奖项的评选条件，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按照每个类别奖励名额 3:1 的比例评选出候选人（团队）进行公示。

2. 候选人公示

对通过校级初评的候选人（团队）公示一周，形式为网上公示和展板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请在公示时间内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743-8563619，联系人：丁晓岚。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并作出答复。公示无异议者或经调查没有问题的候选人（团队）可进入投票环节。候选人结合视频或 PPT 准备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的现场展示，并参加现场答辩。

3. 投票阶段

投票分为班级代表投票、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两类方式进行。投票总分为 100 分，其中班级代表投票为 30 分、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为 70 分，两项累计得分为最后得分，根据候选人得分情况及各奖项名额选出拟获奖人员进入结果公示环节。

（1）班级代表投票（占 30%）

①投票方式和时间：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各班级（以教务处开设班级数量为准）开展班级代表投票环节。

首先由各班团支书组织全班同学投票，投票结束后团支书组织工作人员将班级同学投票情况进行统计，统计出每个奖项的该班支持的候选人（团队），该候选人（团队）的得票数须超过班级投票人员半数，支持的候选人（团队）根据每年的名额结合投票数量确定。团支书作为代表填写班级投票统计表，经班主任签字审核后上交至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将本学院所有班级投票统计表进行汇总，统计好投票班级数及候选人支持班级数，并填写学院班级投票汇总表，汇总表

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审核签字后报送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②计分方式：班级代表投票环节班级代表投票比例值之和最高者得满分（30分），投票比例值（A）=学院支持班级数/学院总班级数（所有学院）。

（3）评审小组投票（占70%）

①投票方式和时间：参加投票的评委由组委会负责从评委小组中进行随机抽取，评委人数应为单数，不低于11人。评审小组，根据参评学生提交的个人申报材料、现场展示、现场答辩等进行综合评定，现场评委采用评委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每位评委只能从每类别候选人中选2名进行投票。

②计分方式：候选人得分（X）=A_x/评委数*70（A_x为X候选人在评审小组投票环节所得票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舍不入）。

4. 校级评审结果公示

结合班级投票及评审小组投票结果，对拟获奖个人（团队）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形式为网上公示和展板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并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并作出答复。公示无异议者或经调查没有问题的拟获奖个人（团队）将上报给湖南省青基会。

四、汇总上报及表彰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拟获奖个人（团队）的申请表和汇总表上报到湖南省青基会，湖南省青基会收到资料进行审核

确认后拨付奖金。

2. 活动组委会为每位获奖学生和团队统一制作发放“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奖励证书和奖杯，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举行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颁奖典礼，典礼邀请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驻地代表、湖南青基会代表参加，典礼将融合视频展播、人物访谈、宣读颁奖词、颁奖表彰等形式，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五、总结及宣传推广

1. 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获奖者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将获奖者优秀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学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2. 开展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弘扬青春正能量。

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

2023年9月24日

附件 2:

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孝道文化，弘扬社会主义道德观和价值观，培育有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的好青年，吉首大学水木子孝道教育基金资助学校开展第七届“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总结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廖志坤 黎奇升

副组长：王 艳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校团委、素质教育中心、学工部、校友会、关工委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委书记。

（二）评审小组

组 长：廖 浩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素质教育中心、学工部、校友会、关工委负责人，校团委委员及学生代表。

二、评选类别及奖励

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旨在寻访在仁爱孝道、诚信友善、爱国奉献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榜样作用的大学生。每年评选 10-20 名，授予荣誉证书和 3000 元奖金。

三、评选条件

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具备具体条件之一者可申请。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要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及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政治面貌必须是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中共党员）。

2. 遵纪守法，未受过处分、处罚，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同学中有一定正面影响力。

3.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必修课程成绩均合格。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特殊情况除外）。

（二）具体条件

1. 具有孝老爱亲优良品质。在家境困难或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情况下，能够通过自身努力帮助父母承担起家庭责任、照顾家庭成员、营造和谐家庭关系；家庭成员有不良嗜好或行为时，能进行劝导和阻止，使其回归正常生活；弘扬中华

民族敬老的传统孝心，为孤寡老人长期提供生活和精神上的帮助，使老人晚年生活感到宽慰；有其他孝顺父母、照顾老人、关爱亲人等方面突出事迹。

2.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助人为乐精神。注重集体利益，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参加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在同学或他人困难时，能主动热情地给予帮助和照顾或见义勇为者。

3. 具有诚实守信优良品质。待人处事真诚、言行一致；讲信用、守承诺，忠实于自己承担的义务；学习态度端正，无弄虚作假、抄袭舞弊行为。

四、评选流程

（一）宣传发动阶段

学校将评选活动的通知及方案在校园内的海报宣传栏或显要位置张贴，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公布活动内容。同时各单位要根据文件通知要求把整个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传达给各学院团委、团支部。

（二）报名推荐阶段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自行提交申请材料，交由学院团委审核、公示。各单位也可进行组织推荐。推荐名额分配：500 人以下的学院推荐 1 人，5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可推荐 2 人，1000 人（含）以上的学院可推荐 3 人。

（三）资格审查阶段

按照评选方案中的评选条件要求，由活动组委会成员对申报人（团队）的身份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的申报人（团队）才能进入评选阶段。

（四）评选阶段

1. 学校初评阶段

组委会根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参照评比条件，结合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公示，确定候选人进入网络点赞阶段。

2. 网络点赞阶段

在“吉首大学先锋”微信平台设立“为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点赞”专栏，对候选人事迹进行网络宣传，并组织网络点赞，点赞数超过 800 的学生可进入学校评审阶段。

3. 学校终评阶段

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申请的纸质材料以及视频进行综合评定，评选出第七届“孝心大学生”。

4. 审查公示

基金负责人对拟评选的“孝心大学生”事迹真实性进行审核调查，无异议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经审核、公示均无异议者当选吉首大学第七届“孝心大学生”。

审查公示期结束后获奖者准备 5 分钟的视频材料用于颁奖典礼现场播放及素材存档，视频可以微电影、纪录片、专题片等形式进行展示，应涵盖个人主要事迹，形式新颖，风

格独特，有一定的视觉冲击，具有相应的内涵和表现力。视频采用 16:9 比例拍摄，画面要求清晰连贯。

（四）表彰宣传阶段

1. 2023 年下半年择期举行吉首大学第七届“孝心大学生”颁奖典礼，典礼将融合人物访谈、宣读颁奖词、颁奖表彰等形式，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2. 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评选出的“孝心大学生”及其优秀事迹进行宣传。

3. 将“孝心大学生”先进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孝心大学生”学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4. 组建“榜样面对面”先进事迹巡讲团，在新生入校后开展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弘扬青春正能量。

五、评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要善于主动挖掘典型，以这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为广大学生树立榜样，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

（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本学院的推荐工作，保证质量，保证时间。在推荐申报过程中，要增强透明度，严禁弄虚作假，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

和公开，切实把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上来，真正选出同学们信服，经得起公众舆论评价，具有典型意义的学生。对经核实确有异议的候选人，团委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展板、海报等载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要把评选推荐“孝心大学生”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典型在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

2023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3:

吉首大学“校园之星”评选活动方案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并发挥“典型示范、榜样带动”作用的优秀大学生。从 2015 年起，我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学生特点设立了吉首大学“校园之星”评选活动，此活动每年评选一次，已成为我校大学生典型评选品牌活动。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总结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廖志坤 黎奇升

副组长：王 艳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学工部、校团委、关工委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委书记。

（二）评审小组

组 长：廖 浩、欧阳大文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学工部、关工委负责人，校团委委员及学生代表。

二、评选类别及奖励

吉首大学“校园之星”分为道德校园之星、励志校园之星、学习校园之星、创新创业校园之星和公益校园之星五类。每个类别评选1名“XX校园之星”，授予荣誉证书和5000元奖金；每个类别评选2名“XX校园之星提名奖”，授予荣誉证书和2000元奖金。若在评选候选人中无符合评选条件的类别可不评定。

三、评选条件

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且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具备具体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特殊学生的评选条件经组委会研讨商议后可适当放宽。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及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2. 遵纪守法，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同学中有很大影响，享有较高威信。

3.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必修课程成绩平均75分以上（含75分）。

4.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其中两项以上（含两项）荣誉。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特殊情况除外）。

6.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取得较大反响。

7. 往届“校园之星”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二）具体条件

1. 道德校园之星。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强烈的责任意识，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文明礼仪推广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主动参加校级“文明修身工程”活动。其先进事迹获得市（州）级媒体宣传报道者可优先推荐。

2. 励志校园之星。具有中华民族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面对家庭的贫困、自身的疾患或残疾以及突如其来的打击或挫折，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困难挑战，身处逆境却有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生活、学习有坚忍不拔的意志和百折不挠的拼搏精神，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成绩优良，事迹突出。

3. 学习校园之星。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勤学善思，能带动所在班级或专业形成良好学习氛围，积极推动学风建设，且在本学历学习期间满足以下两项及以上条件：

（1）学习成绩：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前十名；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其中艺体专业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2) 专业竞赛成绩：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取得前六或省级比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名次。

(3) 科研成绩（满足一项皆可）：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及以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研究生需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4)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以申请者为第一、二作者出版（须通过专家鉴定）。

(5)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科技发明专利。（其中论文、专利、成果要以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专利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

4. 创新创业校园之星。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勇于投身创业实践，在青年学生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创新创业行为取得阶段性成绩，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以创业促就业，在创新性和市场潜力等方面实绩突出。在各类创业比赛或在“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过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公益校园之星。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意识，参加并作为青年志愿者协会一员，积极参加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能够组织带动周围同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效果好；组织、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具有典型性与突出性，具有一

定社会影响力。获得过校级“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其先进事迹获得市（州）级媒体宣传报道者可优先推荐。

四、评选流程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流程、统一管理的要求实施本项目，学校评选活动组委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一）宣传发动阶段

学校将评选活动的通知及方案在校园内的海报宣传栏或显要位置张贴，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布活动内容。同时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专门下发文件至各学院团委，把整个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传达给各学院团委、团支部。

（二）报名阶段

分为自主报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报名，申报人的申报资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统一报送至相关学院团委，联系人为相关学院团委书记。

（三）资格审查阶段

按照评选方案中的评选条件要求，由活动组委会成员对申报人（团队）的身份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的申报人（团体）才能进入评选阶段。

（四）评选阶段

1. 学院初评

学院审查、公示及推荐。各单位对本学院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学校推荐候选人，每个学院每个奖项限推荐候选人 1 人，且每人只能申请 1 个奖项。

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时间节点上报申报材料，包括：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相关的候选人申报材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

2. 校级初评

校团委委员根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从评审小组中随机抽取评委，结合各奖项的评选条件，对各学院推荐学生的申请材料（个人先进事迹、获奖情况等方面）综合评分，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按照每个类别奖励名额 3:1 的比例评选出候选人（团队）进行公示。

3. 候选人公示

对通过校级初评的候选人（团队）进行公示一周，形式为网上公示和展板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请在公示时间内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743-8563619，联系人：丁晓岚。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并做出答复。公示无异议者或经调查没有问题的候选人（团队）可进入投票环节。候选人结合视频或 PPT 准备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的现场展示，并参加现场答辩。

4. 投票阶段

投票分为网络投票和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两类方式进行。投票总分为 100 分，其中网络投票为 20 分，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为 80 分，两项累计得分为最后得分，根据候选人得分情况及各奖项名额选出拟获奖人员进入结果公示环节。

网络投票（占 20%）

①投票方式和时间：在“吉首大学先锋”微信公众号设立“校园之星”评选专栏，对候选人事迹进行网上推荐，并开始为期一周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期间每个微信号只有一次投票机会，对五个奖项类别均须投票，且每个类别限选 1 名候选人，票数超过 1000 票（基准票）的候选人可进入网络投票计分环节。

②计分方式：网络投票环节，超过 1000 票得基础分 12 分，候选人得分 $(X) = 12 + (AX - 1000) / (AMAX - 1000) * 8$ （AMAX 为该环节最高票数、1000 票为基础票、AX 为 X 候选人网络得票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舍不入）。

评审小组投票（占 80%）

①投票方式和时间：参加投票的评委由组委会负责从评委小组中进行随机抽取，评委人数应为单数。评委根据候选人申请材料以及 5 分钟现场答辩等综合表现进行投票，每位评委只能从每个类别候选人中选 1 名进行投票。

②计分方式：候选人得分 $(X) = AX / \text{评委数} * 80$ （AX 为 X 候选人在评审小组投票环节所得票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舍不入）。

5. 校级评审结果公示

结合网络投票和评审小组投票结果，对拟获奖个人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并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出答复。公示无异议者或经调查没有问题的进行表彰。

（五）表彰宣传阶段

1. 将举行吉首大学“校园之星”颁奖典礼，典礼将融合视频展播、人物访谈、颁奖表彰等形式，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2. 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评选出的“校园之星”及其优秀事迹进行宣传。

3. 将“校园之星”先进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校园之星”学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4. 组建“校园之星”先进事迹巡讲团，在新生入校后开展“校园之星”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弘扬青春正能量。

吉首大学“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组委会

2023年9月24日

附件 4:

第十八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

大学

2023 年 月 日

姓 名 (或团体名称)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院 (系)		专 业		年级(班级)		
联系地址				邮 编		
QQ 邮箱				联系电话		
个人 (或团体) 事迹简介						
推荐人 (推荐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终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自荐人无需填写推荐人意见；2. 另需附主要事迹材料。

附件 5: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班级代表 投票统计表（样表）

班级名称:

应到人数:

投票人数:

班主任签名:

联系电话:

类别	序号	支持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备注
社会实践奖	1			
	2			
	3			
	4			
	5			
	6			
自强不息奖	7			
	8			
	9			
	10			
	11			
	12			
公益行动奖	13			
	14			
	15			
	16			
	17			
	18			
道德风尚奖	19			
	20			
	21			
	22			
	23			
	24			
学术科研奖	25			
	26			
	27			
	28			
	29			
	30			

说明: 1. 此表发放到每个班级;

2. 参与投票人数应超过班级应到人数三分之二, 投票支持的 2 位候选人得票数须超过投票人数一半, 且得票数为该类别前两名。

附件 6: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班级代表 投票（学院团委）汇总表（样表）

学院名称：

（公章）

领导签字：

类别	序号	支持候选人姓名	投票班级数	支持班级数	比例值
社会实践奖	1				
	2				
	3				
	4				
	5				
	6				
自强不息奖	7				
	8				
	9				
	10				
	11				
	12				
公益行动奖	13				
	14				
	15				
	16				
	17				
	18				
道德风尚奖	19				
	20				
	21				
	22				
	23				
	24				
学术科研奖	25				
	26				
	27				
	28				
	29				
	30				

说明：1. 支持班级数=选择了该候选人的班级数量。

2. 比例值=支持班级数÷投票班级。

附件 7: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学生 投票表（样表）

类别	序号	候选人姓名	票数
社会实践奖	1		
	2		
	3		
	4		
	5		
	6		
自强不息奖	7		
	8		
	9		
	10		
	11		
	12		
公益行动奖	13		
	14		
	15		
	16		
	17		
	18		
道德风尚奖	19		
	20		
	21		
	22		
	23		
	24		
学术科研奖	25		
	26		
	27		
	28		
	29		
	30		

说明：1. 此表发放给每位学生；

2. 投票时请在对应的学生信息后面的投票栏中画√，每人在每个类别选且最多选 2 人，不得不选，多余 2 人为无效票。

附件 8:

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所在寝室		E-mail		
学院、班级				
家庭住址				
家庭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个人基本 情 况				
主要孝行 事 迹	(3000 字内可另附页)			
学院团委 推荐意见	学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 意 见	年 月 日			

注：个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学生孝行事迹，控制在 150 字以内，用于网络点赞活动展示。

附件 9:

吉首大学第九届寻访“校园之星”活动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学校				
学院、班级				
电子邮箱		手机		
身份证号				
你的梦想				
事迹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附件 10:

2023 年 XX 学院优秀大学生典型评选活动申报人信息汇总表

学院:

(公章)

领导签字:

序号	评选活动名称	类别	姓名或团队负责人姓名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典型事迹（精炼在 100 字内）	获奖情况			科研情况		其他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论文	课题	
										(一作参与)	(立项 结项 主持 参与)	

说明:

1. “评选活动名称”请填写芙蓉学子、孝心大学生或校园之星;
2. “类别”栏目中请根据三项活动类别分别填写“社会实践奖”“公益行动奖”“自强不息奖”“道德风尚奖”“学术科研奖”或“道德之星”“励志之星”“学习之星”“创新创业之星”“公益之星”; 孝心大学生不需要填写类别。
3. 获奖情况: 请根据所评选的类别的参评条件着重填写本人校级以上相关的获奖或科研情况, 最多不超过 100 字。
4. 发表论文按一作、参与顺序填写, 课题按立项(主持、参与)、结项(主持、参与)顺序填写。

附件 11: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 “孝心大学生”、“校园之星”评选活动 上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上交材料清单：

1. 吉首大学第七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第八届“孝心大学生”、第九届“校园之星”评选活动学院汇总表；

2. 吉首大学“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孝心大学生”“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申报表（申报表需打印后自行粘贴 1 寸红底证件照）；

3. 申报人（团队）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

4. 主要事迹材料 2000 字左右；

5. 一份电子档的红底证件照；

6. 一份电子档的个人事迹情景照 4 张。

二、上交材料要求：

1. 各学院优秀大学生典型评选活动申报人信息汇总表中，典型事迹简介要求：精炼在 100 字以内，用于网络投票活动宣传；

2. 2000 字主要事迹介绍材料要求：请务必围绕申报内容撰写，少空话套话。格式要求：标题黑体二号，正文仿宋三号，行间距 1.5 倍；

3. 申报人（团队）的参评成果证明材料及荣誉证书复印件，需按照申报表上填写顺序整理上交；
4. 申报人（团队）的学习成绩单应由教务处打印并盖章；
5. 红底证件照要求：照片大小控制在 300KB 以上，照片文件名备注申报人（团队）姓名；
6. 个人事迹情景照要求：照片大小控制在 300KB 以上，照片文件名备注相关事迹内容；
7. 所提交材料用于评审、网络投票及汇编成册，一经提交不再修改。